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 ")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与其一 致行动人韩延振先生内部之间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 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 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辰昕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延振先 生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北海辰昕与韩延振先生于2024年5月13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海辰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413,834股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转让给韩延振先生,占公司总股份的10.0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辰昕直接持有公司46,782,1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股份受让方韩延振先生系北海辰昕第一大股东,持有北海 辰昕33.34%的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北海辰昕与韩延振先生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 总 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北海 辰 昕 创 有 限公司	46, 782, 120	10. 33%	-45, 413, 834	1, 368, 286	0.30%
韩延振	通过北海辰昕间接 持 有 辰 欣 药 业 15,597,120	3. 44%	-15, 140, 935	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 辰欣药业 456, 185	0.10%
韩延振	直接持有 120,000 股	0. 03%	45, 413, 834	直接持有 45, 533, 834 股	10.06%

本次转让前,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5,59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北海辰昕直接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33,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通过北海辰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45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北海辰昕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368,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方北海辰昕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一
	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C23
法定代表人	韩延振
认缴注册资本	1427. 7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A7RJX5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2-11-17
经营期限	2022-11-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受让方韩延振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韩延振

性别: 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虹莘路3333弄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北海辰昕与韩延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北海辰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413,8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韩延振先生,占 公司总股本的10.03%。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韩延振于2024年5月13日在北海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转让方):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韩延振

第一条 交易标的与交易方式

本协议交易标的指甲方拟出售的其所持有辰欣药业10.03%的股份45,413,834股流通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设定质押。

第二条 拟交易价格及税费承担

- (一)甲乙双方确认,交易标的股份的单价按标的股份 2024年5月13日当日收盘价16.60元的90%计算为14.94元/股,本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款为678482679.96元(大写:陆亿柒仟捌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
-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

第三条 操作步骤与支付安排

- (一)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后的 3 个交易日

内,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乙方需准备过户的相关文件,配合甲方将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向乙方过户登记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的银行帐户内支付本次全部交易对价款678482679.96元(大写:陆亿柒仟捌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同时,按照相应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本次交易进展的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海辰昕与其一致行动人韩延振先生之间 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 转让的情形。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辰昕、韩延振先生已根据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韩延振)》。
-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